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7_BA_BA_E7_BB_87_E5_93_81_E5_c27_32615.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纺织品出口的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向出口经营者发布纺织品出口预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是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的管理机关，会同海关总署负责制定、调整《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并在实施前30天，特殊情况下不迟于实施前21天以商务部公告等形式对外公布。对列入《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的纺织品通过《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实施出口自动许可管理。 第三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发证机构名单见附件1）的《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发证工作，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对商务部负责。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及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第四条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证书样本见附件2）和出口自动许可证专用章（样章见附件3）由商务部负责统一监制并发放至发证机构。各发证机构必须指定专人保管，专管专用。 第五条 列入《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的商品，出口经营者在办理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前，须向发证机构提出自动许可申请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申请表（样表见附件4，出口经营者可到发证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下载打印）；（二）货物出口合同。首次申请《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的出口经营者，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向各发证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

复印件：（一）营业执照；（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